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7年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或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 因公司需要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审查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工作，待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落实及相关数据文件更新后，将立即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